

关于调整进口减免税货物监管年限的公告

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

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，加快设备更新，推动产业升级，海关总署决定调整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：

- （一）船舶、飞机：8 年；
- （二）机动车辆：6 年；
- （三）其他货物：3 年。

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7 年 10 月 24 日